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67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901會議室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會上(第 166)次委員會議議事錄

二、本會上(第 166)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重要業務報告

三、本會議事錄對外公開之作業方式修訂案

四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函送本會備查之「100 年度各部門總額保障項目」案

五、行政院衛生署說明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修正重點

六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報告「目前分級醫療實施情形，及如何適當分配醫療資源，提升使用效率之具體作法」

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報告「醫院及西醫基層財務風險監控情形」

八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報告「醫療費用支出情形」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100 年醫院總額實施時，健保局應針對地區醫院之「急性醫療服務部份」，以目標小總額來規劃管理(以前一年度之占率為基礎+區域以上醫院所降低之初級、次級照護比例之金額=地區醫院目標小總額)，以確保社區醫療之發展，避免社區醫療網萎縮崩盤案(提案人：謝委員武吉)

二、基於資訊透明公開之原則，健保局之醫療服務審查應將審查醫師、承辦行政人員告知各醫療院所，以茲資訊透明之原則，達到雙贏之目的案(提案人：謝委員武吉)

肆、臨時動議